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39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萬華區○○街○○段○○號○○樓（下稱系爭建物）前於既有柱以外，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搭建 1 層高約 2.7 公尺，面積約 1.9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393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因查無違建所

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995300 號公告

公示送達上開查報拆除函。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995300 號公告，惟

該公告係原處分機關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公示送達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39300 號查報拆除函。是揆其真意

，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393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

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

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物 30 幾年前發生過火災，樑柱已變形，水泥經常剝落，須以鐵或鋁柱輔助支撐，否則系爭建物有倒塌之危險，鋁柱是輔助建築物支撐用的，不能強拆，請撤銷原處分，以免危及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前於既有柱以外，有未經申請核准增建之系爭違建，審認有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情事，並不得補辦手續，依法應予拆除，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393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 30 幾年前發生過火災，樑柱已變形，水泥經常剝落，須以鐵或鋁柱輔助支撐，否則系爭建物有倒塌之危險，鋁柱是輔助建築物支撐用的，不能強拆，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本案係查報系爭建物於既有柱以外增建之違建構造物，並非拆除整個建築物之結構柱及其鐵或鋁支撐構造物，並無訴願人所述影響建築物安全之虞。是系爭建物既有柱之鐵或鋁支撐構造物並非本案查報範圍，訴願主張，係屬誤會。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